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山应急通〔2021〕56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责任科室：科技信息和财物保障科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中山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经费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提出专项经费设立和调整申请。

（二）牵头制定专项经费具体管理办法，并适时予以修订，制定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申报操作指引等。

（三）负责专项经费部门项目库管理、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设定，明细分配方案制定。

（四）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核准或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办理经费下达和拨付。

（五）跟踪监管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立项项目的实施，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并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六）负责预算执行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专项经费信息公开。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专项经费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审核工作；

（二）组织专项经费预算编制；

（三）按规定协助办理专项经费拨付、组织实施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四）协同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修订专项经费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专项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专项经费使用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办法、申报指南等要求申报项目，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组织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并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及结算、决算工作；

（三）自觉接受和配合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对项目及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财务报销等相关资料。

（四）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的质量、绩效负责，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防灾减灾救灾方面：

1. 防灾减灾救灾物资、装备采购；
2. 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建设；
3.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
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与评估；
5.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

（二）应急管理方面：

1.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
3. 应急预案及演练；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

（三）安全生产方面：

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政审批能力提升；
2. 安全生产公共宣传、教育、培训；
3.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及风险评估防控；
4.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如信息化建设、课题研究和推广等。

（五）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在申报年度财政预算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经费的申报总额和各项计划分配比例。

第九条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申报主体是市、镇两级承担有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单位和部门。其中分配给镇级部门的专项经费比例不高于当年专项经费总额的 40%。

第十条 专项经费适当集中安排，每年分配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 项。除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申报的项目外，每个项目申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编制当年项目申报指南，并及时向申报主体发布。申报指南应当明确当年专项经费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市级有关部门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镇街有关部门向所在镇街的应急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由镇街应急管理局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提交给市应急管理局。申报材料须包括：项目内容、申请资金规模、申报理由、拟完成时间、可行性分析、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等。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严格控制在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内，不得跨范围申报，不得用于各单位组织的调研、会议、办公设备采购等日常工作。

申报项目必须和申报单位的职能密切相关，实施依据充足、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具体、实施方案可行、绩效目标可衡量。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核各项目的申报材料。市应急管理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受理的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要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符合申报主体的条件，项目是否在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内等。

（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等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人员须回避项目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采用项目库方式进行管理。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列入项目库；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通知并退回申报主体补充完善。

第十六条 每年专项经费正式下达后，由市应急管理局专项经费管理小组在项目库已入库项目中研究提出具体项目清单，委托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由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审批确定的年度经费分配名单须在局网站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应急管理局重新审核；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按市财政有关规定办理专项经费拨付手续，并将分配情况通报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完善专项经费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申报指南编制、立项、审批、专家评审、资金安全、实施、评价等核心信息。

第五章 支出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预算“一年一定”，市应急管理局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要求予以审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专项经费具体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专项经费申请拨付手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资金拨付环节的监管。

（一）分配至相关市级单位的资金，由市应急管理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并按现行预算指标调整有关程序办理。

（二）对于未涉及需分配至市直单位的专项经费，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专项经费申请拨付的直接主体，对专项经费使用单位提交的用款金额，收款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和专项经费使用单位必须加强专项经费使用分配方面的财务管理。

（一）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支出标准或有关规定开支，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原始凭证所反映的支出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且与专项经费规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经费使用单位要健全报账手续，严格报账程序，规范财务审批，严禁“白条”入账和大额现金结算，杜绝挤占、挪用、套取专项经费。

（三）专项经费使用单位按照《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专项经费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人员经费，不得修改记账凭证或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四）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整的，须在调整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批同意。

（五）市级部门年终未用的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由市财政局收回，不予结转。

第二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落实专项经费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相关规定公开专项经费具体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名单。

第二十三条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管理

（一）按照“谁审批、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可采取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和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单位实施监督，项目单位须配合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专项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经费情况的内部监督检查，完善内控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三）专项经费使用单位在申报专项经费时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市应急管理局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核准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每年年终或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用款单位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形成专项经费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经费安排、调整、退出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专项经费使用单位如出现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通报、依法追回已拨付的专项经费，情节严重的在三年内暂停其申报市应急管理局所管理各类资金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相关线索。责任追究情况及时通报市财政部门。

（一）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冒领专项经费，或者截留、挪用专项经费以及擅自改变专项经费用途等行为；

（二）不配合专项经费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三）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予以落实执行。